



关于《兰特曼发育障碍服务法》临时资格的常见问题解答

这些常见问题解答旨在回答一般问题。如果您有关于儿童的特定问题或疑虑，请联系您所在区域中心的个案管理员。如果您需要帮助找到正确的区域中心，可以访问以下网站获取信息

<https://www.dds.ca.gov/rc/listings/>。如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Questions@dds.ca.gov。

问题 1. 《兰特曼法》的临时资格是什么？

回答 1. 年龄在 0 至 5 岁之间的儿童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能暂时有资格享受区域中心的服务：

1. 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残疾；并且
2. 在以下主要生活活动领域中至少有两项存在显著的功能限制（由区域中心根据孩子的年龄进行评估）：
 - 自理。
 - 接收性和表达性语言。
 - 学习能力。
 - 行动能力。
 - 自我导向能力。

问题 2. 我的孩子需要多大才能被考虑获得《兰特曼法》的临时资格？

回答 2. 出生至 5 岁。

问题 3. 《兰特曼法》临时资格是否是“早期启蒙”计划的延伸？我的孩子可否继续享受“早期启蒙”计划提供的相同服务？

回答 3. 临时资格并不是“早期启蒙”计划的延伸。“早期启蒙”计划于 3 岁结束，并且根据联邦和州法律法规无法继续。

问题 4. 我的孩子目前正在参加“早期启蒙”计划。他们如何才能获得《兰特曼法》服务的临时资格？

回答 4. 请联系您孩子的指定服务协调员，了解临时资格相关事宜。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团队可能会使用最近的发育评估或进展报告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兰特曼法》临时资格。

问题 5. 如果我的孩子被拒绝获得《兰特曼法》临时资格，该怎么办？

回答 5. 如果被拒绝资格或服务，可以通过公平听证程序解决区域中心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分歧。在公平听证程序中，分歧可能涉及服务、资格或您不同意的区域中心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公平听证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会议、调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级听证会。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信息、小册子以及申请公平听证所需的表格，可从当地区域中心获取，或在以下网站找到：

[公平听证投诉程序 - 加州发展服务部](#)

问题 6. 如果我的孩子获得《兰特曼法》临时资格批准，他们将获得哪些服务？

回答 6. 如果被确定符合《兰特曼法》临时资格，孩子将根据其需求获得《兰特曼法》服务。关于区域中心服务和支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区域中心服务和说明 - 加州发展服务部](#)。如果您的孩子未满 3 岁，这些服务将作为“早期启蒙”服务的补充。

问题 7. 我的孩子被认定暂时符合《兰特曼法》服务的资格，将为其制定什么服务计划？

回答 7. 如果您的孩子未满 3 岁，这些服务将通过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进行协调。您可以在这里了解关于 3 岁以下儿童的“早期启蒙”计划（包括 IFSP 流程）的更多信息：

[早期启蒙计划：加州发展服务部](#)。

如果您的孩子年龄在 3 至 4 岁之间，将制定“个人课程计划” (IPP)。关于 IPP 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个人课程规划：加州发展服务部](#)。

问题 8. 我的孩子根据临时资格获得了享受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他们是否也有资格通过 1915(c) 家庭和社区服务 (HCBS) 豁免获得 Medi-Cal 福利？

回答 8. 这要视情况而定。如果儿童符合参与 HCBS 豁免计划的要求，例如因残疾导致需要机构护理水平或存在功能限制，并且需要一项或多项豁免服务，则可以被纳入 HCBS 豁免计划。例如，在两个发展领域中综合延迟达到或超过 33% 的儿童，可能符合所需的护理水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19/02/HCBS_WaiverPrimerPolicy_20190212.pdf

问题 9. 我的孩子被认定暂时有资格享受《兰特曼法》服务，他是否有资格获得机构认定？

回答 9. 如果孩子符合问题 8 中提到的 1915(c) 家庭和基于社区豁免的要求标准，则其可能符合机构认定的资格。

问题 10. 如果我的孩子被批准获得《兰特曼法》临时资格，他们是否有资格通过自我决策计划 (SDP) 获得服务？

回答 10. 不会。被确定符合《兰特曼法》临时资格的儿童不符合自我决策计划 (SDP) 的资格。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685.8(d)(1) 条规定，参加自我决策计划的个人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其中包括确诊的发育障碍。

问题 11. 我的孩子根据《兰特曼法》临时资格接受区域中心服务。当他们年满 5 岁时会发生什么？

回答 11. 区域中心必须在您的孩子年满5岁之前至少 90 天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5 岁后继续接受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该评估将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512(a)(1) 条所定义的发育障碍。如果区域中心认定您的孩子没有发育障碍，服务将在孩子年满5岁时终止。

问题 12. 我的孩子根据《兰特曼法》临时资格接受了服务，现在距离他们满5岁不到 90 天，但我还没有接到关于评估的联系。我该怎么办？

回答 12. 请联系您孩子的指定服务协调员。

问题 13. 符合《兰特曼法》服务资格与暂时符合《兰特曼法》服务资格之间有什么区别？

回答 13. 暂时符合资格是有时间限制的，仅持续到孩子满5岁，而符合《兰特曼法》资格则没有时间限制。资格标准有所不同。可供孩子使用的服务项目没有区别，但孩子实际接受的服务根据其独特需求进行个性化安排。这些服务将体现在孩子的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或个人课程计划 (IPP) 中。

问题 14. 即使我的孩子没有通过“早期启蒙”计划获得服务，他们是否可以根据临时资格获得服务？

回答 14. 是的，3 岁或4岁时被推荐至区域中心且在 3 岁之前未接受“早期启蒙”服务的儿童，如果符合资格标准，可能有资格在 5 岁之前获得《兰特曼法》临时资格。请联系您当地的区域中心了解更多信息：<https://www.dds.ca.gov/rc/listings/>。

